注意事项

（一）考生报名前需认真阅读本公告，符合岗位要求的所有资格条件方可报考。凡不按规定条件报名的，一经发现，立即取消报考资格。

（二）考生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，在各环节发现报考者弄虚作假或不符合资格条件的，招聘单位均可以取消其资格。

（三）2024年毕业生如未在2024年12月31日前获得岗位招聘条件所要求的学历和学位证书，则将被取消聘用资格。

（四）考生须恪守诚信原则。具备参加面试（说课/试教）资格的考生须作出不主动放弃体检、聘用资格的承诺，同时也须作出若被聘用保证按时报到的承诺，诚信报考。

（五）准考证是考生参加考试、体检等各环节的重要证件，请妥善保管。考生参加考试、体检时，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和身份证；证件不齐者，不得参加。

（六）本次招聘不收取任何报考费用，不举办、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，也不指定任何参考用书和资料。社会上任何以事业单位考试命题组、专门培训机构等名义举办的辅导班、辅导网站或发行的出版物、参考资料、上网卡等，均与本次招聘无关。

（七）为便于管理，非广州市户籍考生须在录用后将户籍迁至广州市。

（八）录用后必须服从聘用单位的专业技术岗位安排。具备中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报考人员，如录用后聘用单位暂时不能安排相应中、高级岗位的，待单位出现中、高级岗位空缺后，通过竞聘上岗方可享受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待遇。此类人员一经报名，视为接受上述条件。

（九）本次招聘中如有涉嫌违纪违规行为的，严格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令第35号）追究责任。